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20号

罪犯林勇，男，1995年3月17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522728199503171573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贵州省罗甸县边阳镇新场村塘坎组20号，原住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菀坪社区同心村租房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（2021）苏0509刑初126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林勇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8月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林勇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林勇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勇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